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460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"美時"雅努麻錠20毫克 ARHEUMA TABLETS 20MG "LOTUS"（衛署藥製字第045971號）」（批號400213等共15批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3月9日FDA藥字第1070008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批號400220於第36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不純物不符合原核准規格，另批號400213、400214、400215、400216、400217、400218、400219、400221、400222、400223、400224、400225、400226及500201藥品經調查為同一偏差時期生產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